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14 名成员

2007 年 1 月 23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宣布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参加 2007 年 5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竞选。

斯洛文尼亚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全世界的人权，并始终不渝、积极和建设性地争取所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普遍实现和充分执行。人权是斯洛文尼亚《宪法》中的重要一章，也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随本照会附上斯洛文尼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承诺和许诺（见附件）。



## 2007年1月23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备忘录

#### 斯洛文尼亚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 自愿许诺和承诺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提出)

人权理事会将于2007年5月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选举，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斯洛文尼亚的立国之本，是人民争取民主、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斯洛文尼亚的国策，是始终不渝地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在《斯洛文尼亚宪法》的各项规定中，有三分之一是关于人权的規定。题为“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一章是《宪法》中仅次于总纲的第2章。人权还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之一。

#### 全面支持人权理事会并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

从提议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起，斯洛文尼亚就大力支持这一主张，积极参与理事会的成立工作，并对理事会的成立，包括对所有国家进行普遍审查的新职能工作表示欢迎。在理事会成立后的第一年中，斯洛文尼亚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关注理事会的工作。

2002年，斯洛文尼亚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公开邀请。我们将一如既往全面致力于与特别程序和有关机制合作。

#### 斯洛文尼亚许诺:

- 继续支持把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来文；
-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大会，必要时特别是与第三委员会的关系，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关系；
- 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特别程序职权范围内的访问，答复其发出的所有指控函件，并努力执行其向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
- 促进建立和开展普遍定期审查，并许诺接受审查；

- 不采取程序手段来阻止人权理事会讨论实质问题;
- 努力使人权理事会按照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行动建议对发生的人权危机作出充分应对, 并努力通过人权理事会使国际社会持续关注长期存在的人权危机情况;
- 促进制定必要和相关的人权准则, 首先是承诺尽早签署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强迫失踪公约》和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
- 坚持做到成员与观察国全面、透明和及时地交换资料和意见。

### 重申支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人权办法

斯洛文尼亚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斯洛文尼亚支持到 2010 年把人权高专办经常预算经费增加一倍, 以便加强高专办的工作, 协助各国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斯洛文尼亚许诺:

- 继续增加对人权高专办的自愿捐助;
- 继续尽力向联合国人权系统其他机构提供自愿捐助;
- 促进注重人权的办法, 支持联合国的活动并参与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妇发基金、人口基金、难民署、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移民组织和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工作。

### 国际人权文书和提交定期报告——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斯洛文尼亚继续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产生的准则和标准。

斯洛文尼亚已经继承或批准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 其中包括: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 斯洛文尼亚签署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号附加议定书,并将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项附加议定书。
-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斯洛文尼亚还签署了其《任择议定书》,将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

斯洛文尼亚对上述条约没有作出任何保留。

斯洛文尼亚还继承或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75 项公约,其中包括劳工组织所有 8 项核心公约。

《斯洛文尼亚宪法》规定,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直接适用于斯洛文尼亚法令。

斯洛文尼亚接受其批准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的来文程序的审查。

斯洛文尼亚定期提交各项人权条约要求的定期报告,并采取步骤在斯洛文尼亚境内宣传和落实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斯洛文尼亚设有一个积极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对国家执行人权义务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独立评估。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关于斯洛文尼亚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是一份公开发表的文件,并提供英文本 ([www.varuh-rs.si](http://www.varuh-rs.si))。

斯洛文尼亚就外交政策中的人权问题定期与民间社会对话。斯洛文尼亚还支持把民间社会发出的强大、自由和独立的呼声纳入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情况的工作。我们将继续促进对理事会的工作采取包容各方的办法。

斯洛文尼亚许诺:

- 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

斯洛文尼亚坚信促进和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整个人权制度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并许诺继续积极支持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为该条约产生的一套权利制定来文程序。

斯洛文尼亚承诺继续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保证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斯洛文尼亚境内传播和发表这些机构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为切实执行这些建议和意见开展具体活动。

2007年1月17日，卢布尔雅那

---